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
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2104-441424-04-01-7880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定伦	联系方式	138266149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		
地理坐标	(115 度 45 分 2.019 秒, 24 度 0 分 7.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441424-04-01-788050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环保设施及部分建筑主体正在施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五华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严格控制区范围，不在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在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少，同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设排放口。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以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基本不会加剧周边地表水环境负担；废气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噪音采取降噪等措施，最周边环境影晌不大。同时，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对资源利用总量不大，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回收废物等。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根据《关于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已列入《五华县镇级国土规划2020-2035年》转水镇用地需求调整范围，已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调整，调整后改宗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调整后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国务院令7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国务院令71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相符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鼓励特定领域的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更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本项目经营范围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符合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	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按照《细则》中的申请流程进行资质认定；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	符合

	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术人员。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分类交由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企业建立完善的回收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信息，并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企业不进行拼装机动车交易，不进行机动车整车交易	符合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试试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试试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试试细则》相符性表 <table><tr><th>《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试试细则》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td><td>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梅州地区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的完善。</td><td>符合</td></tr><tr><td>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td><td>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按照《细则》中的申请流程进行资质认定，取得资格证明后方可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td><td>符合</td></tr><tr><td>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td><td>（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 （2）拆解经营场地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本项目符合《报废</td><td>符合</td></tr></table>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试试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梅州地区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的完善。	符合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按照《细则》中的申请流程进行资质认定，取得资格证明后方可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符合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 （2）拆解经营场地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本项目符合《报废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试试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梅州地区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的完善。	符合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按照《细则》中的申请流程进行资质认定，取得资格证明后方可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符合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 （2）拆解经营场地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本项目符合《报废	符合													

	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4）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相关要求；（5）本项目采取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影响，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四章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及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运营	符合
	7、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本项目用地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选址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v档地区，用地面积约为12000m²，符合企业最低经营面积要求；项目场地、设备设计与建设以及人员配置、环保管理等均将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进行，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综合利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原环评项目”），并取得了《关于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华环审[2021]34 号，批复见附件 6），批复内容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项目周围为林地，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1190m²，设值班及办公室、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成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800 辆（其中报废轿车 150 辆；报废货车 150 辆；报废摩托车 500 辆）。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中可回收出售部分作为产品出售，其他不可回收物品分类收集存放，委托处置。拆解产物包括：钢铁、有色金属部件、塑料橡胶、玻璃、已引爆气囊等。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报废机动车、乙炔、氧气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废油储存桶、乙炔切割机、冷媒回收机、叉车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及部分建筑主体正在施工，为适应市场需求，满足企业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拟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新增拆解机动车类型，即将原有生产规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800 辆扩大为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2000 辆，同时新增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回收拆解。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属于清单中“规模：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防止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	--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修订）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与产品种类发生了变化，根据要求，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重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特委托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因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此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总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7189.7m²，总建筑面积 7389.7m²，设拆解车间、办公楼、仓库、危废暂存间、堆放场等。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原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变更	/
公司名称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一致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	一致
投资	500 万元	1500 万元	+1000 万

	占地面积	10000m ²		12000m ²	+2000m ²
	建筑面积	1190m ²		7389.7m ²	6199.7m ²
	性质	原环评		变更后	/
表 4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原环评	变更后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700	700	正在建设	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及值班室	100	100	现有建筑	功用改变，原环评作门卫、值班和办公用，变更后仅为门卫、值班
	办公楼	0	400	正在建设	新增
	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200	420	未建	面积扩大
	堆放场 1	5000	2342.6	正在建设	原环评为露天硬底化堆放场，未细分；变更后有遮挡，分 3 个堆放场，用于报废车辆及产品暂存堆放
	堆放场 2		2239.8		
	堆放场 3		1187.3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	新增隔油池
	配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	一致
	消防系统	按防火规范要求设置的消防给水系统	按防火规范要求设置的消防给水系统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正在建设	新增隔油池
	废气	拆解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沉降粉尘	拆解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沉降粉尘	/	一致
	噪声	低噪声、先进设备	低噪声、先进设备	/	一致

	固废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设仓库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未建	一致（仓库即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兼做消防废水和初期雨水池	兼做消防废水和初期雨水池	未建	一致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机动车 12000 辆，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年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原环评项目（辆/年）	本项目（辆/年）	对比情况（辆/年）
1	报废轿车	150	5500	+5350
2	报废新能源汽车	0	4000	+4000
3	报废货车	150	1000	+850
4	报废摩托车	500	1500	+1000
合计		800	12000	+1120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中可回收出售部分作为产品出售，其他不可回收物品分类收集存放，委托处置。拆解产物包括：钢铁、有色金属部件、塑料橡胶、玻璃、已引爆气囊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经验数据，单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产品及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获得产品统计如下：

表 6 单辆报废摩托车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kg/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kg/辆）
主要产品			副产品及产物		
1	发动机	30	11	燃油	1.5
2	变速器	7	12	旧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动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5
3	减震器	13	13	废铅酸电池	2
4	轮胎	18	14	其他不可利用物	4
5	塑料	5	15	尾气净化催化剂	0.5
6	有色金属	2			
7	座椅	3			
8	车架	30			
9	前后叉	5			

10	油箱	5			
合计			127.5		
表 7 单辆报废轿车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主产品			副产品及产物		
1	发动机	160	13	玻璃	50
2	保险杠	10	14	燃油（汽油、柴油）	3
3	变速器	70	15	旧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动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0
4	散热器	8	16	制冷剂	1
5	车门	90	17	含汞开关	0.5
6	轮胎	50	18	含铅部件	1
7	塑料	50	19	废铅酸电池	18
8	有色金属	60	20	气囊	4
9	座椅	100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38
10	车身	400	22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
11	悬架	200	23	废电容器	1
12	油箱	10			
合计			1335.5		
表 8 单辆报废货车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主产品			副产品及产物		
1	发动机	460	13	玻璃	105
2	保险杠	25	14	燃油（汽油、柴油）	5
3	变速器	348	15	旧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动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6
4	散热器	47	16	制冷剂	2
5	车门	218	17	含汞开关	1
6	轮胎	330	18	含铅部件	2
7	塑料	100	19	废铅酸电池	50
8	有色金属	165	20	气囊	3
	座椅	163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99

10	车身	1930	22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3
11	悬架	867	23	废电容器	1
12	油箱	42			
合计			4982		
表 9 单辆报废新能源汽车（混动）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主产品			副产品及产物		
1	发动机	200	13	玻璃	50
2	保险杠	10	14	燃油（汽油）	3
3	变速器	70	15	旧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动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0
4	散热器	10	16	制冷剂	1
5	车门	100	17	含汞开关	0.5
6	轮胎	50	18	含铅部件	1
7	塑料	130	19	废蓄电池	310
8	有色金属	110	20	气囊	4
9	座椅	100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38
10	车身	500	22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
11	悬架	200	23	废电容器	1
12	油箱	10			
合计			1909.5		
表 10 单辆报废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辆)
主产品			副产品及产物		
1	发动机	200	13	玻璃	50
2	保险杠	10	14	燃油（汽油）	/
3	变速器	70	15	旧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动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0
4	散热器	10	16	制冷剂	1
5	车门	100	17	含汞开关	0.5
6	轮胎	50	18	含铅部件	1
7	塑料	130	19	废蓄电池	310

8	有色金属	110	20	气囊	4
9	座椅	100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38
10	车身	500	22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
11	悬架	200	23	废电容器	1
12	油箱	10			
合计			1906.5		

表 1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对比情况 (t/a)	暂存方式
1	钢铁	777.75	13686	+12908.25	堆放场暂存
2	有色金属	34.75	938	+903.25	堆放场暂存
3	塑料	25	902.5	+877.5	堆放场暂存
4	玻璃	23.25	580	+556.75	堆放场暂存
5	橡胶 (轮胎)	66	832	+766	堆放场暂存
6	废旧座椅	40.95	1117.5	+1076.55	堆放场暂存
7	燃油	1.95	32.15	+30.2	堆放场暂存
8	已引爆气囊	1.05	41	+39.95	堆放场暂存
9	不可利用物	22.55	466	+443.45	堆放场暂存
10	废油液	4.65	113.25	+108.6	统一收集后分类置于仓库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制冷剂	0.45	11.5	+11.05	
12	蓄电池	11.2	1392	+1380.8	
13	含汞开关	0.225	5.75	+5.525	
14	含铅部件	0.45	11.5	+11.05	
15	废电容器	0.3	10.5	+10.2	
16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85	13.25	+12.4	
合计		1011.375	20152.9	+19141.525	

注：1、钢铁指除已列出的 2~16 以外的，拆解出来的所有物品；2、梅州区域新能源汽车多为混动车，因此，本报告纯电动与混动车辆数量比例按 3:7 进行分析。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报废机动车，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环评	本项目	对比情况	原环评	本项目	对比情况	
1	报废机动车	800 辆	12000 辆	+11200 辆	30 辆	80 辆	+50 辆	

2	乙炔	15 瓶	0	-15 瓶	2 瓶	0	-2 瓶	主要使用等离子切割,少量特殊情况使用氧割
3	氧气	20 瓶	50 瓶	+30 瓶	3 瓶	5 瓶	+2 瓶	

4、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本项目数量	对比情况	功能
1	地磅	台	1	1	0	称重
2	预处理工作台	台	1	2	+1	预处理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0	1	+1	剪、切、压实、打包
4	大力剪	台	0	1	+1	
5	鄂式液压剪断机	台	0	1	+1	
6	打包压块机	台	0	1	+1	
7	叉车	辆	1	2	+1	场内车辆、产品运输、升降等
8	拖车	辆	0	1	+1	
9	清障车	辆	0	1	+1	
10	抓钢机	台	0	2	+2	
11	吊车	辆	0	1	+1	
12	起重机	辆	0	1	+1	
13	辊道运输机	台	0	1	+1	
14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台	1	1	0	总成拆解
15	气动扳手	个	0	3	+3	辅助设施
16	气动切割刀	个	0	2	+2	切割
17	放油机	台	0	2	+2	收放油
18	接油机	台	0	2	+2	
19	油液储存器	台	1	2	+1	盛装废机油
20	安全气囊引爆器	台	1	1	0	引爆气囊
21	制冷剂回收机	台	1	1	0	回收冷媒
22	机油滤清器	台	0	1	+1	机油滤清
23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个	0	1	+1	蓄电池贮存
24	灭火器	个	0	109	+109	消防设施
25	消火栓	个	0	4	+4	
26	电脑、拍照、电子监控等设备	套	0	若干	/	办公
27	其他生产辅助设	台/个	0	若干	/	生产辅助

	施					
28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台/个	0	若干	/	安全环保
29	乙炔切割机	支	3	0	-3	切割
30	钩机	台	1	0	-1	场地内使用
注：原环评部分设施施工工艺简述及污染源分析有提及但设备一览表未罗列，本报告统一按“0”进行分析。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西部区域为现有建筑，主要作门卫、值班；东部设办公楼、堆放场；中部、南部区域为拆解区和堆放场，含报废机动车及部分产品临时存放场地、拆解车间等；东北部为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北部绿化区。对内，区域划分明显，办公生活区避开项目所在地区主导风向下风向，降低了生产过程排放污染物对内部员工的影响；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可满足人车分流。对外，拆解车间设于项目所在地区主导风向下风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生产过程排放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西面为交通道路，拆解车间、产品临时存放点以及报废机动车临时存放点主要靠近西面道路，交通运输压力较小。

综上，项目各功能区清晰明确、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同时，满足物流运输的便捷性和厂区综合布置的合理性，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对比原环评，增加了 19 万 kwh/年。主要耗电设施为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转及照明用电；项目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7、人员规模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人员规模及工作时间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员工人数一览表

名称	原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	对比情况
员工人数	15 人	20 人	+5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5 名员工在厂内住宿，其他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新增 5 人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	8 小时/班，一班制，320 天/年	8 小时/班，1 班制，320 天/年	不变

8、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主要用水为绿化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量为 880t/a，部分由市政供给，部分为生活污水回用；生活用水量为 610m³/a，由市政供给。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50.4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表 1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项目	原环评	本项目	对比情况
用水	192	939.6	+747.6
排水	0	0	0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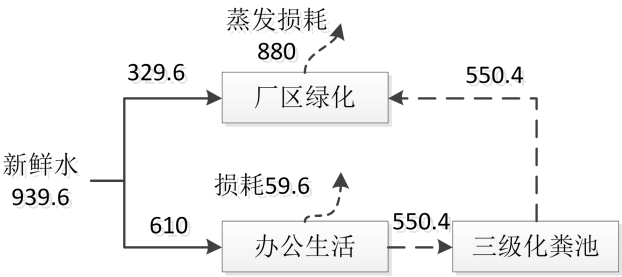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9、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总额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 %，具体项目下见表。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类型	污物	原环评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	投资变化情况（万元）	本项目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1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	+2	5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先进设备、基础减振	低噪声先进设备、基础减振	+1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6	16
合计				+10	30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爆破作业，建筑内容主要为办公楼、拆解车间、堆放场、仓库等的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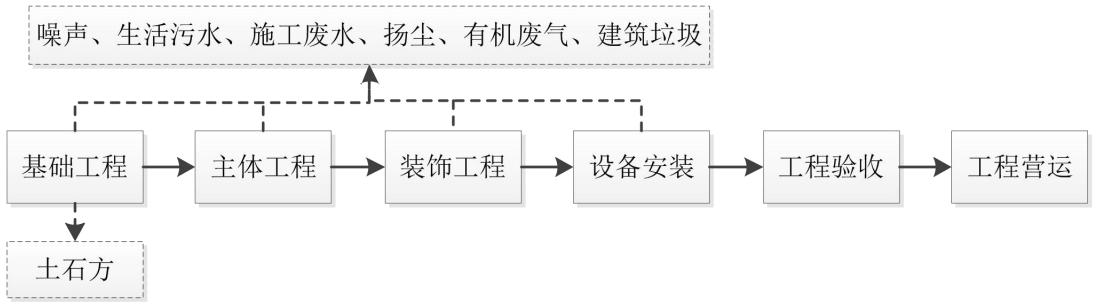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由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等几个部分组成。基础工程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土石方、噪声、扬尘和工人的生活污水。主体工程施工会产生施工和生活污水、扬尘、噪声及一些原材料废弃料。装饰工程会产生涂料废气、噪声和废弃物。

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这些污染贯穿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的污染因子在不同的施工时段污染强度不同。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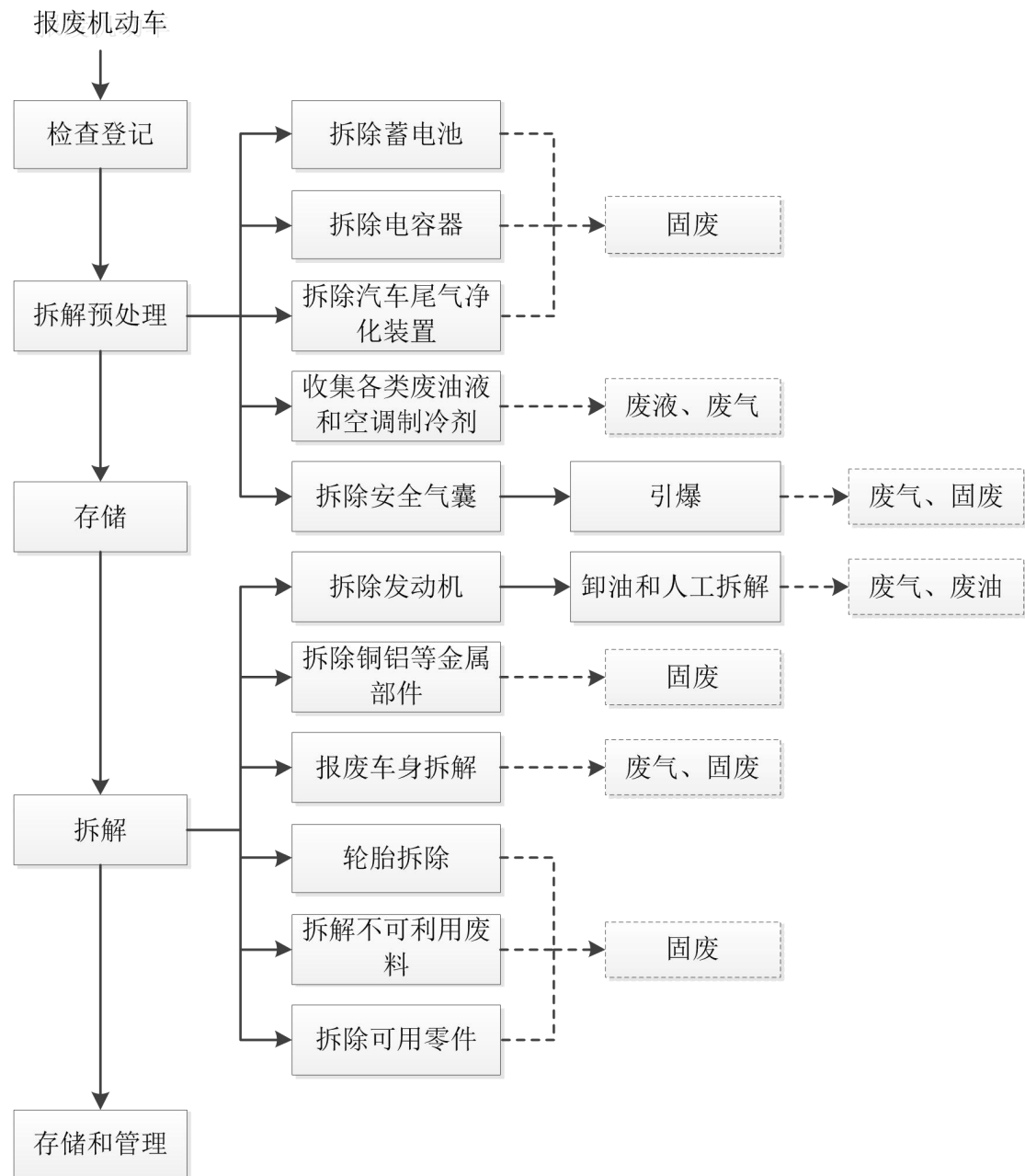


图3 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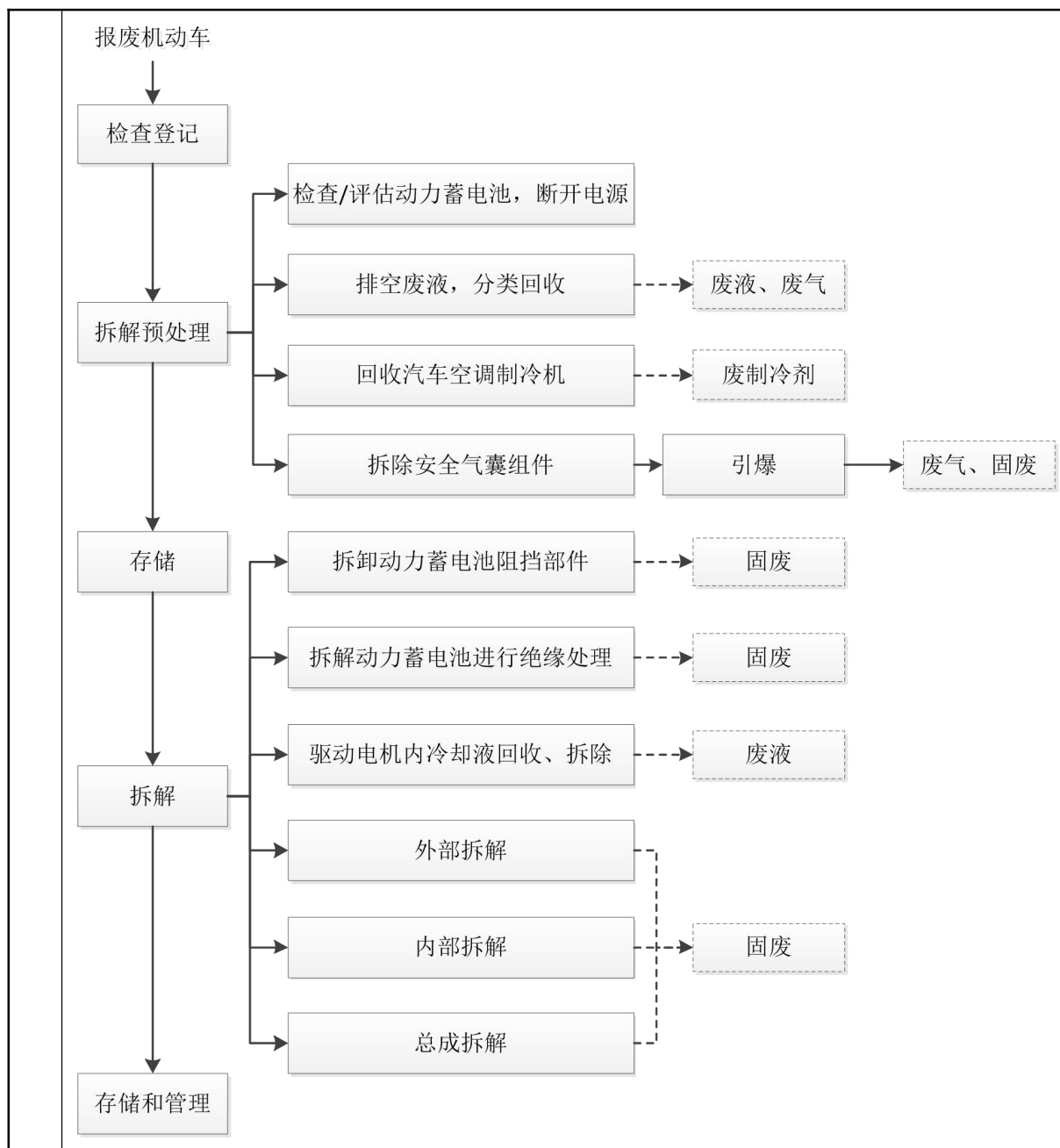


图 4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检查和登记

车辆进厂后，首先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封住泄漏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计量登记注册，之后将收入的报废机动车至于待拆解区域待进一步拆解。

2、拆解预处理

（1）传统燃料汽车预处理工艺流程

一般报废汽车预处理主要内容及先后次序为：

-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不再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 ②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 ③抽取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至油桶密封收集，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和挡风玻璃洗涤液等其他废液用专门容器收集。在软管接入瞬间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
- ④用专用设备拆除和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收集设备接入瞬间会产生制冷剂泄漏废气；
- ⑤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拆除安全气囊系统后，到车间指定地点。将气囊防止密封箱内引爆（瞬间充气），一些损毁较严重的汽车在车内密闭引爆。充气后产生的气体主要为氮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工艺流程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⑤在室内拆解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新能源汽车空调制冷剂；
- ⑦拆解并引爆安全气囊。

（3）摩托车预处理工艺流程

- ①先拆除蓄电池接线盒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
- ②放净废油液。

3、报废机动车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新能源汽车在动力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4、拆解

（1）汽车拆解（轿车和货车）

报废轿车、新能源汽车、和货车拆解工艺相似，拆解部分主要为零部件拆解和总成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分类存放，分类出售或委外处理。

报废汽车拆解主要以“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由于每台车的车型、构成不尽相同，在具体拆解过程或许有不同拆卸程序，但一般的拆解大体流程如下：

拆除车灯——拆除车盖——拆除轮胎——拆除车门——拆除座椅——拆除仪表盘和方向盘——拆除内饰——拆除发动机——拆除底盘——拆除转向系统。

其中，因损毁严重不能直接出售的轮胎、车门、座椅、仪表板在精拆区进一步拆解成零部件，分类出售。

项目蓄电池、制冷系统、尾气净化装置、各种电器和开关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拆解后车身、前后桥和车架总成等大件的剩余体使用钩机或抓钢机进行简单压实，无需进行破碎，直接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固废、设备噪声以及滴漏的油液（部件用抹布擦拭，平台上设油液收集槽，不得将油液滴漏到地面）。

(2) 新能源汽车拆解

- ①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情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⑥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汽车拆解（轿车和货车）拆解步骤。

(3) 摩托车拆解

报废摩托车总体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拆除连接车身的全部电线连接，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拆除车轮——拆除座垫、后箱等——拆开传动装置及连接件——拆开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造作件等各种连接——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除前后叉、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蓄电池、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拆解后车架等大件使用钩机或抓钢机进行简单压实，无需进行破碎，直接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固废、设备噪声以及滴漏的油液（部件用抹布擦拭，平台上设油液收集槽，不得将油液滴漏到地面）。

5、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 ①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 ②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 ③存留在报废机动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其余剩余油液用抹布吸附擦拭。
-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是应避免损伤或污

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销毁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拆解成零部件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

⑦拆解车间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

6、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拆下来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放于车间外空地，定期外售。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检查。

⑥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⑦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随意进行焚烧、丢弃。

⑧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⑨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中贮存要求执行；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注：氟利昂回收装置配备不同的储存容器对不同的制冷剂进行分类回收，不同汽车空调制冷剂由专业人员采用氟利昂回收装置整体抽走收集后分别用钢瓶密封存放，无外排。

本项目污染物与原环评项目对比情况污染物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原环评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原环评项目污染因子	本项目污染因子	污染物种类对比情况
废气	拆解	量小未分析	颗粒物	增加分析
	剪切	量小未分析	颗粒物	增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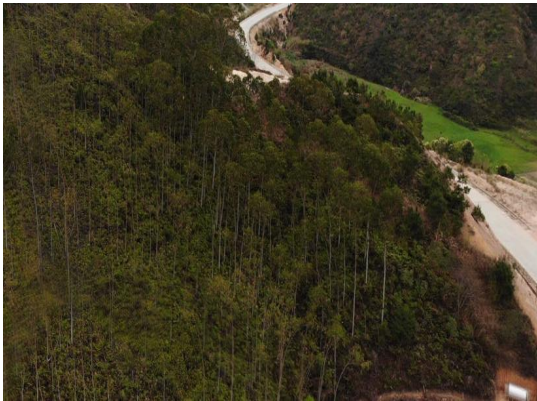
		切割	颗粒物	颗粒物	一致
		压实	颗粒物	颗粒物	一致
		预处理	挥发性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氟利昂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氟利昂废气	一致
			物料堆存	臭气	臭气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线	钢铁	钢铁	一致
			有色金属部件	有色金属部件	一致
			废玻璃	废玻璃	一致
			废塑料、橡胶	废塑料、橡胶	一致
			废旧座椅	废旧座椅	一致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一致
			不可利用物	不可利用物	一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一致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一致
			制冷剂	制冷剂	一致
			含铅部件	含铅部件	一致
			含汞开关	含汞开关	一致
			废油液	废油液	一致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一致
			废电容器	废电容器	一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目前地块已平整，项目地块西面隔公路为林地，其余各面均为林地，附近无生产型企业，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主要为项目施工污染及原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的污染。

项目周边实景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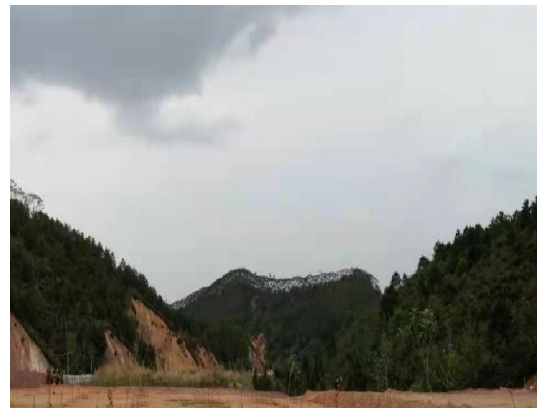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林地



项目南面林地



项目西面道路及林地



项目北面林地

图 5 项目四至实景图

一、项目施工污染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施工阶段，主要污染包括：

1、施工期大气污染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最大。施工单位通过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规定进行施工，故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期水污染

（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部分。项目施工场地不设厕所及食宿场所，故施工期项目施工场地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进出车辆清洗，不外排，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施工过程中，若揭穿部分地下水含水层，则可能会产生涌水现象；施工中如遇涌水，应及时进行注浆堵水；封堵时使用隔水性能优良且毒性小的高标号水泥等材料。施工涌水应抽排至地面沉淀池，与其它施工废水一并处理后回用。通过设置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因此，施工污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运输车辆及施工器械，其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单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施工布局，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机械建立简易声屏障等措施，将施工期这种暂时性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土石方，回用于项目景观绿化；施工结束后，清运

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污染通过采用相关的规范化措施进行防治和处理后，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根据《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瓶加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1]34 号），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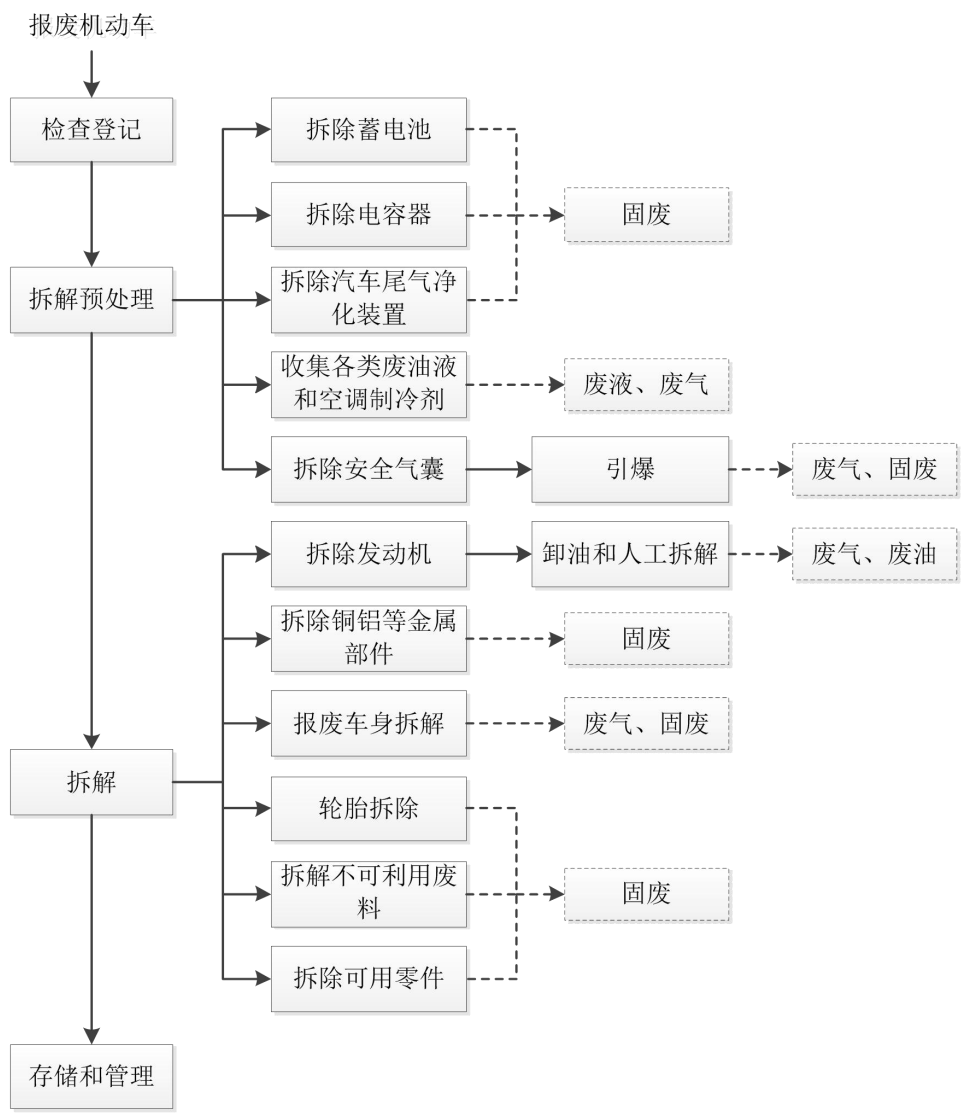


图 6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检查和登记

车辆进厂后，首先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封住泄漏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计量登记注册，之后将收入的报废机动车至于待拆解区域待进一步拆解。

2) 拆解预处理

(1) 汽车预处理工艺流程（轿车和货车）

一般报废汽车预处理主要内容及先后次序为：

-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不再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 ②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 ③抽取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至油桶密封收集，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和挡风玻璃洗涤液等其他废液用专门容器收集。在软管接入瞬间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会发的有机废气；
- ④用专用设备拆除和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收集设备接入瞬间会产生制冷剂泄漏废气；
- ⑤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拆除安全气囊系统后，到车间指定地点。将气囊防止密封箱内引爆（瞬间充气），一些损毁较严重的汽车在车内密闭引爆。充气后产生的气体主要为氮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摩托车预处理工艺流程

- ①先拆除蓄电池接线盒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
- ②放净废油液。

3) 报废机动车存储

项目内含大面积空地及绿化区，经检查后无泄漏等问题的车辆可暂时存放在空地及绿化区内。因本项目年处理车辆较少，一般情况下，报废车辆在与处理后可立即进行拆解。如遇特殊问题，待拆解车辆暂时存放在空地及绿化区内，存放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4) 拆解

(1) 汽车拆解（轿车和货车）

报废轿车和货车拆解工艺相似，拆解部分主要为零部件拆解和总成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分类存放，分类出售或委外处理。

报废汽车拆解主要以“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由于每台车的车型、构成不尽相同，在具体拆解过程或许有不同拆卸程序，但一般的拆解大体流程如下：

拆除车灯——拆除车盖——拆除轮胎——拆除车门——拆除座椅——拆除仪表盘和方向盘——拆除内饰——拆除发动机——拆除底盘——拆除转向系统。

其中，因损毁严重不能直接出售的轮胎、车门、座椅、仪表板在精拆区进一步拆解称零部件，分类出售。

项目蓄电池、制冷系统、尾气净化装置、各种电器和开关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拆解后车身、前后桥和车架总成等大件的剩余体使用钩机或抓钢机进行简单压实，无需进行破碎，直接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固废、设备噪声以及滴漏的油液（部件用抹布擦拭，平台上设油液收集槽，不得将油液滴漏到地面）。

(2) 摩托车拆解

报废摩托车总体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拆除连接车身的全部电线连接，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拆除车轮——拆除座垫、后箱等——拆开传动装置及连接件——拆开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造作件等各种连接——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除前后叉、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蓄电池、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拆解后车架等大件使用钩机或抓钢机进行简单压实，无需进行破碎，直接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此过程会产生固废、设备噪声以及滴漏的油液（部件用抹布擦拭，平台上设油液收集槽，不得将油液滴漏到地面）。

5)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机动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其余剩余油液用抹布吸附擦拭。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是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销毁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拆解成零部件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

⑦拆解车间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

6)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拆下来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放于车间外空地，定期外售。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检查。

⑥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8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⑦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随意进行焚烧、丢弃。

⑧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注：氟利昂回收装置配备不同的储存容器对不同的制冷剂进行分类回收，不

同汽车空调制冷剂由专业人员采用氟利昂回收装置整体抽走收集后分别用钢瓶密封存放，无外排。

2、原有环评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

根据相关气象资料显示，五华地区的年均降雨天数约为 165 天/年，本项目厂区绿化天数最多为 200 天。项目绿化面积约 4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厂区绿化用水定额取 1.1L/m²·d，则厂区绿化的用水量为 880t/a，该部分水或被植被吸收或蒸发损耗。

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厂内不设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取综合用水定额 40L/人·d，项目年工作 32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92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 m³/d（172.8m³/a），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压实产生的烟（粉）尘、燃油等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利昂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异味等。

①烟（粉）尘

报废车身经过切割机等设备拆除掉玻璃、塑胶件后，车身支架最终通过钩机进行压扁、压实后外售，无需对车身支架进行破碎。因此项目机动车拆解粉尘主要为切割烟尘和压实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14.4g/h（以 3 把乙炔切割机同时使用计），则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43.2g/d（0.0138t/a）。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

压实过程主要为较大的金属碎屑、碎片，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且报废机动车堆场、拆解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不易起尘，因此压实过程仅有极少量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到厂外，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燃油等挥发的有机废气

报废机动车入场后先进行预处理，再抽取机动车油箱内的剩余燃油。

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会有废油液（主要为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散发至车间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286kg/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由于油气排放量较小且难以收集，因此挥发油气属连续稳定的无组织排放，产生点位于拆解车间的预处理区。

③氟利昂废气

部分车辆的制冷剂中有氟利昂（ CF_2Cl_2 ）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剂收集装置经密封软管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接入瞬间中会有少量氟利昂泄漏到空气中，在此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泄漏的氟利昂数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④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引爆过程会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其功能是用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该废气产生量很少，且难定量分析，因此不做定性分析。

⑤物料堆存异味

报废机动车进场经预处理后一般需在堆场暂存，拆解、破碎的零件及其他物资分类存放。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 1~4% 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因此，本项目需要加强生产管理，对堆场的报废机动车及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中拆解物需及时处理，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使厂界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来源于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通过训勇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经厂区内厂房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机动车拆解产物既是产品的同时又可称为固

	体废物。拆解过程回收的燃油于拆解车间内桶装暂存，回用于厂内设备燃油消耗，不纳入固体废物统计。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铁、铜铝等有色金属部件，废蓄电池，含铅部件、含汞开关、含有废抹布和手套、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废油液、制冷剂、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废旧座椅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项目有 15 个员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kg/d（4.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指定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铁：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产生量为 777.7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成品）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部件：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铜铝等有色金属部件，产生量为 34.7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成品）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玻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的玻璃均采用直接破碎的方式，因此，运营过程产生的废玻璃基本为碎玻璃，产生量为 23.25t/a，收集后将其暂存于一般固废（成品）暂存区，能利用的废玻璃定期外售，不能利用的废玻璃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料、橡胶：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塑料、橡胶，产生量为 91t/a，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成品）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旧座椅：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座椅，产生量为 40.9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成品）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安全气囊主要存在于被拆解的汽车中，产生量为 1.05t/a，本项目对安全气囊采取车外引爆的方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暂存于一般固废（成品）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物：拆解过程中经过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价值较低或难以出售的物料，产生量约为 22.5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成品）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在清洁零部件表面油污时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若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废铅酸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 11.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剂：汽车拆解前需预先抽出制冷剂（部分为氟利昂），产生量为 0.4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铅部件：拆解过程中产生含铅部件产生量为 0.4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汞开关：拆解过程中产生含汞开关产生量为 0.22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液：废油液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中残留在燃油供给系统中的燃料、动力转向液压油、变速器齿轮油、发动机油等，产生量为 4.6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产生量为 0.8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容器：项目废电容器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原有项目实际污染情况 由于项目目前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尚未建成投产，故不存在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2020 年）（详见附件 7）数据可知，五华县平均优良天数比例（AQI）为 99.7，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NO₂ 平均浓度为 10μg/m³，SO₂ 平均浓度为 7μg/m³，PM_{2.5} 平均浓度为 22μg/m³，CO 平均浓度为 1.0μg/m³，O₃ 平均浓度为 111μg/m³，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项目在场区中心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以其反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表 1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场区中心			标准限值
	2021.4.23	2021.4.24	2021.4.25	
TVOC(8 小时均值)	0.158	0.145	0.121	0.6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 TVOC 8 小时均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五华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提到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

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项目引用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对五华河相关监测断面现状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位置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华河断面	2020.12.19	7.91	6.5	8	10	2.4	0.329	ND
	2020.12.20	7.84	6.4	13	12	2.8	0.358	ND
	2020.12.21	7.88	6.7	9	11	2.7	0.342	ND
II 类标准		6~9	≥6	/	≤15	≤3	≤0.5	≤0.05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五华河断面各项目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进行噪声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监测布点及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和附件 7，监测时段为昼间 10：00-11：00 和夜间 22：00—23：00，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4.23		2021.4.24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5.4	44.0	56.1	48.7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4.3	45.0	55.5	48.9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2	46.2	55.2	46.6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7	44.4	55.5	47.5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已平整，厂界外 50 米无环境敏感点，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X	Y					
大气环境	黄梅村	-120	80	民居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30 米	50 人	
生态保护目标	周边林地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厂内绿化，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1	pH		5.5~8.5						
2	COD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5	氨氮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切割、压实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汽（柴）油卸油收集过程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无组织	VOCs	6 (1 小时)、20 (一次)	(GB37822-2019)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011)标准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完毕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故本项目建议不设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最大。 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规定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a、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施工围墙，封闭施工现场，减少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b、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时应先洒水后清扫，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可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防尘垫和运输车辆冲洗设备及配套的地面排水沟、沉淀池。 d、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行驶，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装卸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得遗撒、泄漏、违规倾倒；定期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e、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防尘布覆盖，禁止露天堆放。 f、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建议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的措施要求（即：现场 100%围蔽，砂土 100%覆盖，路面 100%硬地化，现场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建设场地 100%绿化），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规划，可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产生和扩散，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废气，由于其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好，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相应的排放标准。施工期应多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作业，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	---

	装修废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排放周期短，且装修面积较少，作业点分散，故装修期间推荐使用绿色建材，同时，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及时散发有害气体。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两部分。项目施工场地不设厕所及食宿场所，故施工期项目施工场地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进出车辆清洗，不外排，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施工过程中，若揭穿部分地下水含水层，则可能会产生涌水现象；施工中如遇涌水，应及时进行注浆堵水；封堵时使用隔水性能优良且毒性小的高标号水泥等材料。施工涌水应抽排至地面沉淀池，与其他施工废水一并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施工废水若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可能渗入地下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水质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应设置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沉淀池挖深应不低于地下水位；因此，施工污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对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器械，其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减少噪声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噪大的挖掘、填埋、平整等工程应安排在白
--	---

	天，禁止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操作高噪机械，夜间 22:00 后应停止施工；对于临近民居的部分应当灵活安排施工时间，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 （2）在施工进度上，要适当组合搭配，避免高噪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作业，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数量，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闲置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 （3）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机械建立简易声屏障（如用塑料瓦楞板等），必要时在高噪设备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和隔离震动部分，使场界噪声低于相关标准限值；且施工单位必须严格管理施工机械的作业，尽量减少或避免强噪声的设备同时作业； （4）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不得随意高声喊叫，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 （5）在声源和敏感点之间设置障碍物如土堆、料堆、挡板或利用其它材料来延长声传播距离或改变传播方向，增强噪声的自然衰减； （6）对必须连续高噪的施工作业，如基础混凝土连续浇灌，应在事前向有关单位申报，并会同建设单位找当地居委会、村委会和当地居民协调，求得群众谅解，经同意后施工； （7）对施工车辆要加强管理，控制运输时间。尽量采用较低声级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经上述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施工噪声通过距离衰减，这种暂时性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土石方，可回用于项目景观绿化；施工结束后，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及景观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现已平整，不存在用地范围内植被及景观破坏，但施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生态及景观仍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需做好相关规划，
--	--

	严禁乱砍乱伐，做好水土保持，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压实产生的烟（粉）尘、燃油等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利昂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异味等。 (1) 烟（粉）尘 报废车身经过液压剪、切割机等设备拆除掉玻璃、塑胶件后，车身支架最终通过钩机进行压扁、压实后外售，无需对车身支架进行破碎。因此项目机动车拆解粉尘主要为拆解粉尘、剪切粉尘、切割烟（粉）尘和压实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①拆解粉尘 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废金属综合利用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估算平均每辆报废汽车（含货车）拆解起尘量约 0.2kg，报废摩托车拆解起尘量约 0.01kg，本项目年拆解 12000 辆报废机动车（其中摩托车 1500 辆），则拆解起尘量为 2.115t/a。拆解过程在车间内作业，粉尘随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沉降效率按 75%计，则项目只有少量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在环境中，排放量约 0.53t/a。 ②剪切粉尘 剪切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剪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g/t-原料，项目从最不利角度出发，将所有钢铁纳入剪切范畴进行污染核算，即项目钢铁剪切量为 13686t/a，则项目剪切粉尘最大产生量为 0.099t/a，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切割烟（粉）尘 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剪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g/t-原料，项目从最不利角度出发，将所有钢铁

	纳入切割范畴进行污染核算，即项目钢铁切割量为 13686t/a，则项目切割粉尘最大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压实粉尘 本项目完成车辆部件拆解后，无需使用大型切割、破碎机械对车身支架进行破碎，仅采用气割对车身几个结构位置进行切割，再使用钩机进行压实。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压实过程主要为较大的金属碎屑、碎片，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且报废机动车堆场、拆解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不易起尘，因此压实过程仅有极少量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到厂外，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燃油等挥发的有机废气 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废油液包括燃油（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其他油类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拆解回收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故本环评仅对燃油（主要为汽油、柴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分析。 报废机动车入场后先进行预处理，再抽取机动车油箱内的剩余燃油。本项目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工作原理：利用压缩空气，通过特殊设计的真空发生装置将桶内抽真空，产生一定程度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燃油抽进桶内。 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会有废油液（主要为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散发至车间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挥发性最大的汽油进行估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评价》中车辆加油时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速率为 0.11kg/m³ 通过量。项目抽取燃油量约为 32.15t/a，汽油密度取 0.75g/cm³，则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4.72kg/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由于油气排放量较小且难以收集，因此挥发油气属连续稳定的无组织排放，产生点位于拆解车间的预处理区。
--	--

(3) 氟利昂废气

部分车辆的制冷剂中有氟利昂（ CF_2Cl_2 ）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剂收集装置经密封软管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接入瞬间中会有少量氟利昂泄漏到空气中，在此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泄漏的氟利昂数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因此，这种污染将进一步减少。回收的氟利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引爆过程会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其功能是用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该废气产生量很少，且难定量分析，因此不做定性分析。

(5) 物料堆存异味

报废机动车进场经预处理后一般需在堆场暂存，拆解、破碎的零件及其他物资分类存放。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 1~4% 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因此，本项目需要加强生产管理，对堆场的报废机动车及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中拆解物需及时处理，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使厂界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拆解	粉尘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2.115	排污系数法	0.53
剪切	粉尘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99	/	0.099
切割	烟（粉）尘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14	/	0.014

	压实	粉尘	无组织	/	少量	/	少量
	预处理	挥发性有机废气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472	/	0.00472
		氟利昂废气	无组织	/	少量	/	少量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无组织	/	少量	/	少量
	物料堆存	臭气	无组织	/	少量	/	少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会产生拆解粉尘、剪切粉尘、切割烟尘以及压实粉尘。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烟（粉）尘产生量为 2.228t/a，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重力作用沉降后，排放量约为 0.643t/a。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压实过程主要为较大的金属碎屑、碎片，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且报废机动车堆场、拆解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不易起尘，因此压实过程仅有极少量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到厂外。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定期清理沉降烟（粉）尘等措施，烟（粉）尘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燃油等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报废机动车入场后先进行预处理，再抽取机动车油箱内的剩余燃油。废油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挥发性最大的汽油进行估算，根据源强分析，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4.72kg/a，由于废气排放量较小且难以收集，因此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作业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特别是废油液、辅料的管理，及时收集后采取妥善的储存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泄漏到环境中的几率及数量，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氟利昂废气 项目在制冷剂回收过程会有少量氟利昂废气挥发，通过作业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收集后采取妥善的储存措施，泄漏的氟利昂数量							

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项目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为防止产生的粉尘逸散出厂房，厂房采用封闭结构，工作时封闭，内部加强通风，室内空气经过一段时间循环净化后可以接近环境空气质量。在引爆间再次使用时，基本无粉尘逸散现象，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物料堆存异味

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 1~4% 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因此，本项目需要加强生产管理，对堆场的报废机动车及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中拆解物需及时处理，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使厂界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每年一次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

根据相关气象资料显示，五华地区的年均降雨天数约为 165 天/年，本项

目厂区绿化天数最多为 200 天。项目绿化面积约 4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厂区绿化用水定额取 1.1L/m²·d，则厂区绿化的用水量为 880t/a，该部分水或被植被吸收或蒸发损耗。

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其中 5 人在厂内住宿，其余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m³/a·人计，其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³/a·人计，项目年工作 32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1m³/d（610m³/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m³/d（550.4m³/a），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50.4m ³ /a	COD _{Cr}	220	0.121	200	0.110
	BOD ₅	110	0.061	100	0.055
	NH ₃ -N	20	0.011	20	0.011
	SS	130	0.072	100	0.05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0.4t/a，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对项目周边的水体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废水回用灌溉可行性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可知，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8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0.4t/a，占总绿化水量的 62.5%。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是可行的。

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灌溉,不对外排放。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来源于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95dB(A) 之间,具体见下表:

表 28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dB(A)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鄂式液压剪断机	60~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0~15
2	叉车、拖车等车辆	80~95		10~15
3	切割机	75~85		10~15
4	冷媒回收机	60~70		10~15
5	安全气囊引爆器	75~90		10~15
6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75~85		10~15
7	预处理工作台	75~85		10~15
8	其他设备	60~80		10~15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位于车间内部,经厂区内厂房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1)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对强噪声区域,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加强绿化,利用绿化带吸声降噪,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

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产生高噪声的时段厂房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机械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风机，并在进、排风口处作消声。

（3）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各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机动车拆解产物既是产品的同时又可称为

	固体废物。拆解过程回收的燃油于拆解车间内桶装暂存，回用于厂内设备燃油消耗，不纳入固体废物统计。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铁、铜铝等有色金属部件，废蓄电池，含铅部件、含汞开关、含有废抹布和手套、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废油液、制冷剂、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废旧座椅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 20 个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均按 1.0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0kg/d (6.4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指定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钢铁：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产生量为 13686t/a，暂存于堆放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有色金属部件：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铜铝等有色金属部件，产生量为 938t/a，暂存于堆放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玻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的玻璃均采用直接破碎的方式，因此，运营过程产生的废玻璃基本为碎玻璃，产生量为 580t/a，收集后将其暂存于堆放场，能利用的废玻璃定期外售，不能利用的废玻璃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塑料、橡胶：本项目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塑料、橡胶，产生量为 1734.5t/a，均暂存于堆放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旧座椅：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座椅，产生量为 1117.5t/a，暂存于堆放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安全气囊主要存在于被拆解的汽车中，产生量为 41t/a，本项目对安全气囊采取车外引爆的方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暂存于堆放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不可利用物：拆解过程中经过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价值较低或难以出售的物料，产生量约为 466t/a，暂存于堆放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注：建设单位须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的不同特性对其进行分类处理，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的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也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固废堆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合理分区，避免混合堆放。 （3）危险废物 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在清洁零部件表面油污时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 3.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若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31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产生量为 139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制冷剂：汽车拆解前需预先抽出制冷剂（部分为氟利昂），制冷剂属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指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铅部件：拆解过程中产生含铅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31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产生量为 1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含汞开关：拆解过程中产生含汞开关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24-29，产生量为 5.7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油液：废油液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中残留在燃油供给系统中的燃料、动力转向液压油、变速器齿轮油、发动机油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199-08，产生量为 113.2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属于《国家危
--	---

	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50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49-50，产生量为 13.2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电容器：我国在 60、70 年代有用到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也主要用于大型发电设备中，到 70 年代末已被淘汰。因此，在 80 年代后生产的汽车中的电容器含有多氯联苯较少，故本项目不拆卸多氯联苯电容器。项目废电容器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产生量为 10.5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电容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回复，电容器应当属于危险废物，因为电容器油是润滑油，是矿物油的一种，含有废矿物油的废电容器应当属于含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因此，废电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	--

表 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日常管理、暂存及处置 要求
1	生活垃圾	6.4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钢铁	13686	一般工业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 可回用部分定期外售综 合利用,不可回用部分定 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3	有色金属部件	938	一般工业废物	
4	废玻璃	580	一般工业废物	
5	废塑料、橡胶	1734.5	一般工业废物	
6	废旧座椅	1117.5	一般工业废物	
7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41	一般工业废物	
8	不可利用物	466	一般工业废物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3.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10	废蓄电池	1392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做好厂区内的暂 存,设置危废暂存间,其 室内地面必须有耐腐蚀 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 隙。各类危险废物分别以 专用容器收集后存储于 暂存间,并做好标签。按 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1	制冷剂	11.5	/	
12	含铅部件	11.5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3	含汞开关	5.75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14	废油液	113.25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5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13.25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16	废电容器	10.5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可回用部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部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贮存。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项目应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并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另外，企业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理、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 420m² 危废暂存间，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需做好水泥硬底化及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1、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

	3、禁止将不兼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复核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分类、合法、规范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第 155 条“废旧资源加工（含生物质）、再生利用项目”，同时，有与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类别，因此，判定项目为Ⅳ类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项目建设所在地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也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他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地下水不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环评不作分析。 （六）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Ⅱ类，土壤污染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同时项目占地为小型规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生态环境 项目通过采取地面硬底化、防渗、防漏、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八）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拆解工序中产生汽油、柴油、废油液（以废机油计）、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蓄电池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害成分	主要危险特性	储存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汽油、柴油	矿物油	毒性、易燃	拆解车间	32.15	200
2	废油液	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113.25	2500
3	废蓄电池	硫酸	毒性		100/3.7（以硫酸计）	10（以硫酸计）
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	毒性		0.85	/

注：废蓄电池中电解液只占 10%，电解液是由纯净的硫酸与蒸馏水按一定的比例配制而成，其中硫酸占 37%，则废蓄电池中硫酸的最大存储量为 0.37。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2 汽油理化性质

化学品中文名称	汽油	CAS NO	8006-61-9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沸点（℃）	40~200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g/mL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性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极度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8		爆炸下限（V%）		1.4
	引燃温度（℃）	280~456		爆炸上限（V%）		7.6
	危险特性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表 33 柴油理化性质

化学品中文名称	柴油	CAS NO	/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沸点（℃）	282~338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g/mL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		
溶解性	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极度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38	爆炸下限（V%）	1.5
	引燃温度（℃）	257	爆炸上限（V%）	6.5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剂、砂土		

表 34 其他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废蓄电池（主要有害物质为硫酸）	硫酸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熔点 10.5℃，沸点 330.0℃，蒸汽压 0.13(145.8℃)，与水混溶。	/	LD ₅₀ 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废机油	浅黄色粘稠液体，密度为 910kg/m ³ ，沸点为 240~400℃，闪点>200(℃)，引燃温度>250℃，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主要有害物质为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纯品为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相对分子质量为 28.01，密度 1.250g/l，冰点为-207℃，沸点-190℃。在水中的溶解度甚低，不易溶于水。空气混合爆炸极限为 12.5%~74%	光照爆炸分解	急性毒性 LC50: 1807ppm（大鼠吸入，4h）

在机动车拆解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发生泄漏时可能造成设备损坏，污染环境，严重时可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2）运营设施风险识别

①拆解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多种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具有易燃特性，废蓄电池含硫酸，硫酸具有腐蚀性，可能因设备本体材质选用不当，易受危险废物的腐蚀，不但影响使用寿命，而且易造成物料外泄，将有可能引发事故的发生。拆解设施主要存在的风险有如下几个方面：

a、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b、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单位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c、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d、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构成隐患。

e、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f、构筑物：如果防渗不到位，会发生危险废物的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贮运系统风险包括仓储物料风险、仓储场所危险及装卸搬运风险事故。 仓储物料风险因素识别如下： 项目仓储物料为报废机动车及在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仓储中无禁忌类物料混存，但储存场所大都是具有毒、腐蚀、易燃等危险特性为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容器质量较差，可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 a、物料储存配置：项目仓储中禁忌类物料禁混存，且不同物料应隔离储存，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可增大； b、物料的泄漏、变质：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的泄漏； c、物料质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泄漏等）会引发泄漏。 仓储场所危险因素识别如下： a、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存储物料的理化性质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规露天堆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物料分解事故等； b、仓储积水、温度。若雨天进水、屋漏等造成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造成危害； c、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能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物料的燃烧、分解或产生有毒气体； d、通风：物料存储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汽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或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e、电器防爆：仓库中电器不防爆，物料存储中因泄漏发生火灾事故等。 装卸搬运风险事故识别如下： a、用同一辆车运载相互为禁忌物的物质，发生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质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	---

	b、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质装车不稳固，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装机而引起事故； c、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物质，可造成物质的泄漏、产生静电、引起分解等造成爆炸事故； d、危险废物的运输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负责，不在项目评价范围内。 (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灌溉，一般发生污水直排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且容易处理和恢复。 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只有少量的粉尘及挥发性气体，均呈无组织排放，在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加强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事故连锁效应引起继发事故的风险分析 事故连锁效应是指当一辆报废汽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火灾热辐射和爆炸冲击波等因素，导致邻近的报废汽车或拆解部件存储区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效应。 项目涉及到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较多，当某一报废汽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若不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发生事故连锁、造成事故蔓延的可能性很大。 (5) 事故中的伴生/次生风险分析 ①事故中的伴生危险性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等其他因素存在的情况下，有可能在拆解区或储存区产生明火，遇到报废汽车中易燃或可燃物品等极有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为了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洗涤，部分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不予处理及外排可能导致水环境污染。 项目设置有雨水收集系统，对雨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外界环境，但尚未设置截流措施等，产生消防废水时，雨水设施对消防废水的处理效果不明显，存在未经完全处理的消防废水排入外界环境，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	--

②事故的次生危险性分析

项目火灾事故主要为报废机动车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废机油等易燃物质的燃烧爆炸事故，在火灾爆炸事故中物料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它中间产物化学物质等污染物，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甚微。针对次生危险影响的特点，公司应在发生火灾爆炸的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疏散可能受影响的员工（包括周边企业的工作人员等）、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等。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及伴生/次生事故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及次生/伴生事故一览表

功能单元	区域	主要风险事故	伴生/次生事故
贮存	堆放场	报废汽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烟气污染事故。消防尾水、中毒。连锁火灾和爆炸事故
运营	拆解区		
环保	仓库（危废暂存间）	危废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火灾产生的烟气污染事故、消防尾水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存在次生污染的危险性，但影响范围是局部的，小范围的，短期的，并且是可能恢复的。

2、环境风险分析

（1）泄漏

从物质的危险特性分析和危险固废的包装储存方式来看得知，危废仓库堆放的危险固废，大部分以槽装和桶装存储。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将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危险固废的泄漏主要有以下几种可能，包括：

①危险废物在出厂时、厂内运输途中、厂内装卸过程中发生了意外，以致装有该物质的包装出现裂缝、破损等。

②存储设施因故障而泄漏；盛装的容器、管道、防腐层、连接件由于破损而泄漏；

③操作人员素质欠佳，没有识别包装是否完好、封口是否严密、是否沾有 其他异物；技术不熟练，发生失误操作；责任心不强，酗酒、打瞌睡等一系列违

	反操作规程等。 ④仓库负责人没有按照制度规程定期进行巡查,从而导致诸如存放危险废液的瓶(罐)身倾倒、库内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没有及时发现。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与毒气扩散、火灾爆炸以及中毒等事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应对危险物质泄漏类事故应给予高度重视。 (2) 火灾 报废机动车中有较多的易燃品和可燃品,如机动车零部件、轮胎、座椅等等,当这些易燃品和可燃品,遇到足够能量的点火源,则火灾事故就可能发生。点火源主要有明火、电火花、摩擦或撞击火花、静电火花、雷电火花、化学反应热、高温表面等几种形式。 火灾事故中会产生大量的浓烟、且有可能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同时,燃烧时还向外界释放出大量的热能,强烈的热辐射还能造成新的火灾或爆炸事故。 (3) 爆炸 爆炸事故是另一种常见的风险事故。发生爆炸时物质所含能量快速释放,使压力和温度在瞬时急剧升高,形成高温高压,并发出强烈的闪火和爆破声。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的破坏作用有震荡、冲击波和碎片冲击等形式,还可能引起火灾,因此具有极大的破坏性。 爆炸主要发生于拆解区、暂存区,其发生主要由物料内在因素--自身的特性,外界因素--火源的存在和岗位操作人员误操作等决定。如项目暂存的废旧汽车中的油箱和轮胎等,存在发现爆炸的风险。 (4) 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 由项目危险固废性质及事故类型可得,发生风险时,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途径主要有:危险品泄漏污染水环境、土壤,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水体,污染水环境。 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外环境,将对外环境质量有可能造成影响。
--	---

	(5) 废水事故排放 外排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消防废水。发生事故排放时，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将会对受纳水体造成严重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拆解、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安全拆解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拆解制度，并对制度内容进行宣传、教育并落实到实处； ②定期培训考核，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安全培训，提高员工作业水平，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③操作前员工按规定穿好防护用品，不做可能对本职工作造成影响的事； ④上岗前对本岗位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及压力表等各种仪表仪器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必须及时汇报，做好记录； ⑤搞好文明生产，保持工段岗位的清洁工作，各种消防器材禁止随便动用； ⑥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和设备保养工作，下班前对本岗位的电 源等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如有异常情况，交接时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防止事故的发生。 ⑦对各拆解工序、暂存区主要风险及防范事项进行标识； ⑧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2) 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灌溉。发生事故时，应在雨水排放口进行截留，并把事故废水引流至三级污水处理过滤池，方能让事故废水不流出厂界。 (3) 危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危废管理制度，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 ②危险固废存储风险防范措施 a、从储存条件上防范：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等，对危险固废采取定点存放的方式，并在堆放点
--	---

	设置危险性标志和设置一定的围堰，堆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并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回收处理；危废贮存间的建设和危废贮存的日常管理，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落实相关暂存、转运、处置和管理措施，以有效防范泄漏事故发生。 b、从日常管理上防范：定期对职工进行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使关键设备在拆解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把由于设备失灵引发的环境风险减至最低。 c、物料泄漏的预防：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所在。 （4）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器材的配备 项目拆解区、暂存区及办公楼设置相关地方应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应急消防水箱等。 ②消防水源、消防取水口 厂区消防水通过市政管网接至厂区室内外环状消防管网至室内外各消火栓，并设计消防取水口，供消防车取水。如若市政管网突发不能引至消防管网处，则利用厂区的临近的河水作为消防水。 ③其他： a、加强对可燃物的管理：拆解成品的堆放有一定的防火间距，不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厂区内严禁吸烟、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b、加强电源管理：电气设备的安装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电动采取封闭型，导线穿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均设防护装置。高压线应尽量远离厂区或沿厂区边缘布置。引入厂区的接户线应尽量缩短引入长度，防止高压线发生故障引起火灾。各种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都有可靠的接地。按
--	--

照国家规范要求，在厂房、仓库设置可靠的防雷设施。

4、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水事故排放事故等。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九）本项目污染物与原环评排放总量对比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与原环评排放总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与原环评污染源对比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0.0138		0.643		+0.6292
	预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	0.0003		0.00472		+0.00442
废水	——			原环评		本项目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72.8	172.8	550.4	550.4	0	
		COD _{Cr}	0.035	0.035	0.121	0.121	0	
		BOD ₅	0.019	0.019	0.061	0.061	0	
		NH ₃ -N	0.003	0.003	0.011	0.011	0	
		SS	0.022	0.022	0.072	0.072	0	
固体废物	拆解过程	一般工业废物	钢铁	777.75	777.75	13686	13686	0
			有色金属部件	34.75	34.75	938	938	0
			废玻璃	23.25	23.25	580	580	0
			废塑料、橡胶	91	91	1734.5	1734.5	0
			废旧座椅	40.95	40.95	1117.5	1117.5	0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05	1.05	41	41	0
			不可利用物	22.55	22.55	466	466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6	0.6	3.5	3.5	0	
		废铅酸蓄电池	11.2	11.2	1392	1392	0	
		制冷剂	0.45	0.45	11.5	11.5	0	

			含铅部件	0.45	0.45	11.5	11.5	0
			含汞开关	0.225	0.225	5.75	5.75	0
			废油液	4.65	4.65	113.25	113.25	0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85	0.85	13.25	13.25	0
			废电容器	0.3	0.3	10.5	10.5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8	4.8	6.4	6.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定期清理沉降烟（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剪切	颗粒物		
	切割	颗粒物		
	压实	颗粒物		
	预处理	挥发性有机废气	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妥善的储存措施	/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工作时封闭，内部加强通风	
		氟利昂废气	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妥善的储存措施	
	物料堆存	臭气	加强生产管理，拆解物及时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线	钢铁	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有色金属部件		/
		废玻璃		/
		废塑料、橡胶		/
		废旧座椅		/
		引爆后的安		/

		全气囊		
		不可利用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废铅酸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制冷剂		/
		含铅部件		/
		含汞开关		/
		废油液		/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
		废电容器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的储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做好厂区内的暂存，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与维护，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和阀门，设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目前为林地，在营运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程度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用地调整符合用地规划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因此，从环境保护方面而言，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0138	0	0	0.643	0.0138	0.643	0.6292
	挥发性有机 废气	0.0003	0	0	0.00472	0.0003	0.00472	0.00442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0	0	0	0
	CODcr (t/a)	0	0	0	0	0	0	0
	氨氮 (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铁	777.75	0	0	13686	777.75	13686	12908.25
	有色金属部 件	34.75	0	0	938	34.75	938	903.25
	废玻璃	23.25	0	0	580	23.25	580	556.75
	废塑料、橡胶	91	0	0	1734.5	91	1734.5	1643.5
	废旧座椅	40.95	0	0	1117.5	40.95	1117.5	1076.55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05	0	0	41	1.05	41	39.95
	不可利用物	22.55	0	0	466	22.55	466	443.45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6	0	0	3.5	0.6	3.5	2.9
	废蓄电池	11.2	0	0	1392	11.2	1392	1380.8
	制冷剂	0.45	0	0	11.5	0.45	11.5	11.05
	含铅部件	0.45	0	0	11.5	0.45	11.5	11.05
	含汞开关	0.225	0	0	5.75	0.225	5.75	5.525
	废油液	4.65	0	0	113.25	4.65	113.25	108.6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85	0	0	13.25	0.85	13.25	12.4
	废电容器	0.3	0	0	10.5	0.3	10.5	1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土地流转协议

附件 5 关于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说明

附件 6 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项目引用监测数据来源